

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光电子材料与器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培养高层次人才，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以下简称实验室）特设立开放基金课题，支持光电子材料与器件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开展创新研究工作。为规范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主要用于支持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科学研究，包括光电子材料与器件新机理、光电子材料与异质异构集成技术、光纤通信光电子器件及集成芯片、以及空间激光通信光电子器件及集成芯片等研究方向。重点开展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原创性基础研究，攻克高速率、低功耗、集成化、多谱段、多功能的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关键核心技术。

第二章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领域的高校、

科研院所、企业等科研人员，鼓励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申请。

第四条 开放课题申请人须与实验室固定人员联合申请课题。

第五条 实验室每年定期发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申请者须按照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的格式要求撰写课题申请书，并将申请书电子版及纸质版提交至实验室。

第六条 申请课题应符合指南规定的研究目标与内容，研究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第七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专家组给出推荐意见，实验室审核批准后，正式列为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

第八条 除了上述定期指南申请之外，如申请者有较为突出的创新学术思想，或者需要开展与国家重大需求相关的创新研究工作，与实验室联系后，可随时申请开放基金课题。申报程序与定期指南一致。

第三章 开放基金课题实施管理

第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部分周期较长项目，可分阶段申请。

第十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及目标需做出重大调整的、变更课题周期的、更换课题负责人的，课题负

责人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须按规定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汇报开放课题科研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开放基金课题完成后，实验室将组织课题结题验收，课题负责人应按时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材料。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交报告时，应及时向实验室报告情况，实验室将视情况酌情处理。对于无故不提交课题结题报告的，其课题负责人将列入实验室科研诚信失信名单，再次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时，将不予考虑。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因故中断，无法继续进行的，或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结题的，实验室将停止或取消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课题执行期间，申请人或团队成员须以客座研究人员的身份来实验室开展访问、交流、实验等工作，每年原则上不少于一周时间（时长可累计叠加）。执行期内，须来实验室开展至少一次学术讲座。

第四章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使用及管理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课题资金来源于全国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资助额度见当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经费原则上不转出本

实验室，所有开销在半导体所财务部门报销。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开支范围为课题研究直接费用中的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版面费（文章需署名实验室名称）、课题负责人来室交流期间的差旅费等。

第五章 开放基金课题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产出成果由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研究成果中论文应署实验室名称，专利、专著、软件、申报奖项时应标注实验室依托单位名称。未标注相关信息的，验收时不予认可。

实验室名称信息为：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全国重点实验室，北京 100083；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Institute of Semiconductor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83, China.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及时将论文的电子文本提交本实验室存档。

第六章 优先原则

第二十条 实验室优先资助与实验室主攻方向相关的新兴前沿交叉和颠覆性研究课题，探索未来技术路径。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优先资助青年科学家作为课题负责人。

第七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设置的开放基金均为公开课题，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三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的保密工作由承担单位负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光子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